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创新与发展

一、继续推动科研机构的创新与发展

安排自治区科研机构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15项,科技经费拨款达2550万元。对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地项目进行需求调研,并开展了2014年“自治区科研机构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检查,督促检查项目的中期执行情况。为进一步掌握和田地区项目需求情况,赴和田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药发展规划”的实施进行专题调研。10月底,组织专家对15个到期项目进行验收。

4~6月,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多里坤·阿吾提带队,组织对自治区属16所科研机构进行了深入调研,了解区属科研机构近期创新发展现状、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以及新一轮事业单位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9月,协助科技部组织开展对自治区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进行摸底问卷调查,掌握科研院所的科研管理情况,并对科研机构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测评。

二、改革为科研机构增添了发展活力

新疆药物研究所是区属公益一类科研机构,承担着新疆新药与民族药研究、技术应用、技术转移、技术推广与辐射示范、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多项重任。现挂牌“自治区哈萨克医药研究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维吾尔药分析实验室)”、“自治区维吾尔药重点实验室”、“自治区药理毒理研究实验中心”、“自治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已成为自治区医药研发系统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学科最多,并在区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性医药科研机构。

新疆药物研究所所有副高级以上职称29人、博士学历5人、硕士学历42人;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人、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1人、全国先进工作者1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十佳全国科技工作者提名奖获得者1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1人、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3人、自治区科技兴新先进个人1人、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二批次培养人选3人、自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多里坤·阿吾提带队,前往和田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药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治区杰出青年2人、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14人。“十二五”期间,结合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先后在首次岗位设置、绩效考核与实施绩效工资、职称管理与岗位聘用、收入分配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改革与探索,人才创新活力得到显著释放。

新疆药物研究所累计取得重大科研成果50余项,获得国家及自治区科技进步奖20余项,获得发明专利50余项,出版专著5部,获得新药证书及临床批件50余项,90%以上科技成果通过企业转化实现了产业化。现有24个特色维吾尔药品种已通过疆内制药企业成功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和销售,直接经济效益超20亿元;有2个特色维吾尔药品种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个特色维吾尔药入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7个特色维吾尔药列入国家医保目录,7个特色维吾尔药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目录,13个特色维吾尔药列入地方基本药物目录,4个特色维吾尔药列入地方医保目录;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6个新药的研发工作,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新药注册申报(4个品种已获得新药临床批件),2013~2014年,连续在中药新药申报量上创下全国第一的好成绩。

新疆药物研究所充分利用自身科技和人才优势,不断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与途径,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已形成一定成果。以自主科技成果分别帮助地方人民政府在吉木萨尔建立北庭红花色素厂、在喀什建立昆仑红花色素厂;以技术服务形式在博乐、库车建立了麻黄素厂,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以控股、参股等方式创办衍生科技企业,成立了新疆丝路化妆品公司(新疆奥斯曼化妆品公司的前身)和新疆西部加斯特药业有限公司2个高新技术企业,初步形成了产、学、研、科、工、贸一体化格局。衍生科技企业在弥补自治区药物研究所科研经费不足、改善科研环境与条件、提高职工收入水平等方面的作用卓越,形成了“科研促进产业、产业反哺科研”良性循环发展机制。先后与区内外60多个企业进行了项目合作,实现了24个特色维吾尔药品种工业化生产和销售。



新疆药物研究所成果转化基地新疆西部加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厂房外景。